

哥林多前書 7:25-40

- 7:25** 論到童身的人、我沒有主的命令、但我既蒙主憐恤、能作忠心的人、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。
- 7:26** 因現今的艱難、據我看來、人不如守素安常纔好。
- 7:27** 你有妻子纏著呢、就不要求脫離。你沒有妻子纏著呢、就不要求妻子。
- 7:28** 你若娶妻、並不是犯罪。處女若出嫁、也不是犯罪。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。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。
- 7:29** 弟兄們、我對你們說、時候減少了。從此以後、那有妻子的、要像沒有妻子。
- 7:30** 哀哭的、要像不哀哭。快樂的、要像不快樂。置買的、要像無有所得。
- 7:31** 用世物的、要像不用世物。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。
- 7:32** 我願你們無所挂慮。沒有娶妻的、是為主的事挂慮、想怎樣叫主喜悅。

7:33 娶了妻的、是為世上的事挂慮、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

7:34 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、是為主的事挂慮、要身體靈魂都聖潔。已經出嫁的、是為世上的事挂慮、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

7:35 我說這話、是為你們的益處。不是要牢籠你們、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、得以殷勤服事主、沒有分心的事。

7:36 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、女兒也過了年歲、若事又當行、他就可隨意辦理、不算有罪、叫二人成親就是了。

7:37 倘若人心裡堅定、沒有不得已的事、並且由得自己作主、心裡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、如此行也好。

7:38 這樣看來、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。不叫他出嫁更是好。

7:39 丈夫活著的時候、妻子是被約束的。丈夫若死了、妻子就可自由的、隨意再嫁。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。

7:40 然而的按我的意見、若常守節更有福氣。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。

哥林多前書主要内容/复习

- 不可高舉任何人;不能分門結黨 (1-4 章)
- 教会内不可有淫亂和爭訟 (5-6章)
- 问题解答 (7-..)

哥林多前書 7

基督徒的婚姻觀



林前7：中心思想/分段主题

- 結婚的動機和婚姻生活(1~9節)
- 已婚者不可離婚(10~16節)
- 守住蒙召時的身分(17~24節)

- 未婚的最好守住童身 (25-38節)
- 喪偶允許再婚 (39-40節)

復習： 保羅在講獨身比結婚好嗎？

“那人獨居不好” vs. 1Cor7: 1 ?

- 不是講那個更好，是個恩賜問題(v7)(太19: 11)
 - ▶ 恩賜有好壞還是只有不同之分？
- 基督徒生活可以有差異
 - ▶ 可以獨身，可以結婚（都是好的）(v1好:v2當)
- 聖基督徒生活應該有共同點（也是對我們婚姻生活的提醒）
 - ▶ 聖潔的生活/避免犯罪是關鍵
 - ▶ 要有合適的婚姻
 - 各有自己的配偶
 - 合宜之分彼此對待
 - 不可彼此虧負

復習：可以離婚嗎？

- 基本原則：以不離婚為主，這是基本原則，也是耶穌的教導
- 有哪些特別的情況離婚是允許的（不是必須的）？
 - 不信的要離開，但。。。。
 - 配偶犯奸淫的。。。。
- 關於信譽不信者之間的婚姻：
 - V12: ...他就不要離棄妻子
 - V13: ...她就不要離棄丈夫
 - V15: 「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吧！（不主動）」
 - V16...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/妻子呢？

復習：然後理解“要在神面前守住身份？”

- **V17**「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
 - 不信的配偶是不是主所分給各人的？
 - 割禮
 - 奴仆
-
- 有的不需要改變
 - 有的能改變也好，但是不是最重要
 - 蒙召的時候的恩典比蒙召的時候的身份重要
 - => 是不是結婚？是不是再婚？

耶穌教導 vs. 保羅教導

- V25 “沒有主的命令..” … “..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。”
- 保羅的教導是不是要“打折扣？”
 - NO
 - 使徒教導的權柄
 - 保羅“蒙主憐恤” “忠心” (V25)
 - 聖靈感動 (V40)
- Note: 講員講“沒有絕對答案” “指導原則”和“空間”不是指講對保羅教導的態度，而是在講一些婚姻有關的具體事情 (e.g. “不是要牢籠你們。。。”))

有關童身的教導

- 守素安常 (remain as you are) v26, V27
- 沒有絕對答案， 只是提供指導原則和決定空間
 - 不結婚也好， 結婚也不是犯罪
- 要緊的是人生目的： 為主而活： 侍奉主、 榮耀神。 “叫主喜悅 V32”



要注意結婚有哪些不利的因素？

- 為世上的事挂慮； 叫妻子/丈夫喜悅 V33,34
- “肉身必受苦難” V28
- 特別要注意 “因現今的艱難” V26

如何理解V29-31?

- “那有妻子的、要像沒有妻子, 哀哭的、要像不哀哭· 快樂的、要像不快樂、置買的、要像無有所得· 用世物的、要像不用世物.”
- 原因是什麼?
 - “時候減少了” V29
 - “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” V31

V36-38是在講嫁女兒嗎？

- V36: “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, 女兒也過了年歲...”
- 應該是在講 已經訂了婚, 是不是要結婚
- 呂振中 “若有人以为待自己的处女朋友不合宜。。。 ”
- NIV “If anyone thinks he is acting improperly toward the virgin he is engaged to,。。”
- “女兒” 原文: 處女; 待嫁的女子 (重點在處女之身)

FYI Different translations on V36:

NIV: “the virgin he is engaged to”

ESV: “his betrothed”

KJV: “his virgin”

NASB: “his virgin daughter”

NLT: “his fiancée ”

CSB: “the virgin he is engaged to”

4个订婚的未婚妻， 一个女儿， 一个只是说处女

中文用女儿的居多， 因为**和合本**的原因。

现代译本 “**7:36** 至于那已经订了婚却决定不结婚的人“

新译本 “如果有人认为是亏待了自己的女朋友”

有關再婚

- ▶ V11: 若是離開了、不可再嫁。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
- ▶ V39: 丈夫活著的時候、妻子是被約束的。丈夫若死了、妻子就可以自由、隨意再嫁。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。
- ▶ 指導原則/命令/空間
 - ▶ 可以vs必須
 - ▶ “然而按我的意見、若常守節更有福氣” V40

林前7：基督徒的婚姻觀總結

- 結婚的動機和婚姻生活(1~9節)
- 已婚者不可離婚(10~16節)
- 未婚的最好守住童身（25-38節）
- 喪偶允許再婚（39-40節）
- ○ ○ ○

应用

- ▶ 有朋友夫妻要離婚，是不是要去幫助引導？該怎麼樣去引導？